

罗山县信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我局将政府信息工作视作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常规工作，被纳为年度考核的一个重点。在办公室设有专人政务信息岗位，由分管副局长监督其工作，所有政务信息经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核同意后，再上网公示。规范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及时、全面、准确地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增强信息发布的主动性、权威性和实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特编制 2023 年度罗山县信访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个部分。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县信访局联系，电话：0376—2178553，电子邮箱：lsxfg@163.com。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2023年，我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着一些不足：重点公开内容还需深化。信息公开方式单一，没有运用图片、图表等更直观的方式展现。

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2024年，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和学习培训，提高我局工作人员信息公开的意识和能力。同时将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在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同时，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方式。

坚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基本制度，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规范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及时、全面、准确地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增强信息发布的主动性、权威性和实效性。按照“一门式”、“一站式”要求，完善、提升信息公开公共查阅点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处理规程，规范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程序。加强保密审查、协调会商机制，促进相关工作信息共享，提高答复质量。加强与申请人沟通交流，主动听取公众的意见建议，针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热点和焦点，研究加强有关政府信息的主动公开力度和公开方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